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01號

原　　告　呂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潘俊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0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將正暉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，下稱正暉公司）之股份2萬5仟股移轉予原告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明㈠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80,000元；聲明㈡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移轉之2萬5仟股股權交易價額為準，又正暉公司股份於原告起訴時之每股金額為16.566元，此有正暉公司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故聲明㈡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4,150元（計算式：2萬5仟股x每股16.566元＝414,150元）。又查，原告訴之聲明㈠、㈡之標的間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亦無主從關係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核定為1,194,150元（計算式：780,000＋414,150元＝1,194,1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聲明㈡部分之請求，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判決確定時，視為已為意思表示，無待於執行，亦無於判決確

定前為假執行之餘地，原告聲明㈣部分關於此項假執行宣告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請斟酌是否變更聲明請求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馥瑄